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原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符合环境保护涉及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申报了“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并于2025年4月28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核审〔2025〕24号）。一期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属于企业一期工程2×600MW燃煤机组的配套工程，于2004年同步开工建设，2006年同步投入运行，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2025年5月，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工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由江苏海尔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并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4月2日进行了环境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江苏星鱼环境科学技

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年5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及3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及上报流量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水、废气、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周围测

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12.95~10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3019~6.562）μT；电磁敏感目标处检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为（7.479~14.7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7859~2.137）μ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100μT的要求。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清况

无。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